

证券代码：836270

证券简称：天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协议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中致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于近日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合同）》，将共同围绕机器人驱动关节和电动踏板驱动关节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应用展开合作。

（二） 审批情况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规定，上述协议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合作方基本情况

- 合作方名称：杭州中致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A701-704
- 法定代表人：杨惠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CKUXY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

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增材制造装备销售；试验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量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将凭借其在各自领域的专业性及影响力，围绕机器人驱动关节和电动踏板驱动关节的技术研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批量试制、生产制造以及市场营销等多维度展开深度合作，其中开发预算总额约为人民币1,525万元至2,165万元。

此外，合作方将协助公司内部设立“天铭科技机器人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聘任杨惠忠担任研究院院长。研究院将招聘和培养相关人才，为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奠定基础。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协议签订前，公司充分认可机器人产业的发展前景，并认为该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踏板产品可以深度融合。经审慎研究决定后，签订本协议，围绕机器人驱动关节和电动踏板驱动关节等领域与合作方开展合作。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踏板产品升级以及市场拓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致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合同）》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